



## 現行著作權體制下的彈性授權模式： 談 Creative Commons

林懿萱<sup>\*</sup>、莊庭瑞<sup>\*\*</sup>

(本文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2.0 版)

### 壹、Creative Commons 的緣起

一件作品在歸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與宣告「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之間，作者是否有其他行使權利的方式，不需透過律師、亦不會耗費過多的溝通成本，讓作品的創作者及利用者雙方都覺得便利且無損權益？Creative Commons 為此提供了一種富彈性的授權模式。

一群來自網路法律、智慧財產權及資訊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菁英，包括 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和 Lawrence Lessig，MIT 資訊科學教授 Hal Abelson，律師轉任紀錄片製作再轉而成為網路法律專家的 Eric Saltzman，及公共領域網路出版者 Eric Eldred 等皆肯定這種可能性，並熱情、積極的投入 Creative Commons 催生過程。Creative Commons 此一非營利組織因此得以在 2001 年創立<sup>1</sup>。

美國著作權法規定，創作一旦「固著於有形物體之表達媒介」時，即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台灣著作權法則規定，著作於「完成時」，便

<sup>\*</sup>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士，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碩士，現職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sup>\*\*</sup> 美國紐約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現職中央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sup>1</sup> Creative Commons Taiwan，常見問答集，<http://creativecommons.org.tw/?Faq> (2005 年 1 月 27 日)。



受到著作權保護。<sup>2</sup>包括美國與台灣在內的許多國家，著作權的主張皆不需要著作權聲明。<sup>3</sup>然而，許多人並不想完整地行使著作權法所賦予他們的權利，特別是那些在網路上從事創作的人，因為全面性的著作權法保護反而無助讓他們的創作獲得較高的曝光度，同時亦阻礙創作被廣泛地散布。為解決這個困境，Creative Commons 在 2002 年發展出一套公眾授權條款，免費提供予全球著作人（或稱創作人）使用，協助他們向世人宣告，他們只要「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以下簡稱 CC 授權條款）的設計靈感某種程度上來自於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 GNU 通用公共授權條款（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簡稱 GNU GPL）<sup>4</sup>，都是在現行著作權法的架構下，建立一套授權模式，使創作人得以就著作權法所賦予他的權利，讓他人某些特定條件下，能夠自由利用其作品。然而，CC 授權條款與 GNU GPL 最大的不同在於，GNU GPL 適用於程式碼，而 CC 授權條款則是適用於程式碼之外其他形式的創作，如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sup>5</sup>

Creative Commons 相信，透過 CC 授權條款的運作，可以在漸趨嚴格的著作權法規定下，建立一個合理且具彈性的著作權保護機制，並讓著作得以更自由地流通使用。

<sup>2</sup>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sup>3</sup> 我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刪除著作註冊保護原則，改採創作保護原則，惟仍保留自願註冊制度；在之後民國八十一年修正之舊著作權法，則改採自願登記制度；直至民國八十七年修正之舊著作權法，才完全取消著作權登記制度。

<sup>4</sup> 自由軟體基金會（簡稱 FSF）創立於 1985 年；FSF 致力於提升電腦使用者使用、研究、修改、複製再修改電腦程式的權利，及促進自由軟體（特別是 GNU 作業系統）的使用與發展；FSF 創始人 Richard Stallman 因其遠見與執著，於 1990 年獲美國麥克阿瑟基金會獎項殊榮。

<sup>5</sup> 同註 1。

## 本月專題



### 貳、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計畫的核心在 CC 授權條款，透過這套授權條款的運作，創作人得以運用其私權利，讓創作更加便利流通。

#### 一、CC 授權條款的運作模式

為協助創作人方便擇定特定條件，並在此條件下授權全世界的使用者利用其作品，Creative Commons 在 2002 年 12 月發佈其第一項計畫：一套著作權授權條款，讓創作人得依其作品屬性，在由「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這四個授權要素所搭配出的六種授權模式<sup>6</sup>（詳如表一）<sup>7</sup>中，選擇最合其所用的一種授權模式，為其作品授權。

四種授權要素所分別代表的意義及說明如下：<sup>8</sup>

-  **姓名標示.** 您允許他人對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前提是對方必須保留您的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  **禁止改作.**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 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產出衍生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 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您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您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

<sup>6</sup> 授權條款不能同時包含「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此二個授權要素，因為「禁止改作」是要求利用人不得產生衍生著作；而「相同方式分享」是針對衍生著作所做的規範。

<sup>7</sup>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Creative Commons 中文宣傳手冊。台北：2004 年，頁 6。

<sup>8</sup> 同註 7，頁 7。



表一：CC 授權條款 2.0 版各種授權要素組合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名稱	授權要素條件設定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 Derivs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 Derivs-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Creative Commons 並設計出一套線上授權指引，讓創作人在回答三個簡短的問題後（是否允許他人對您的作品進行商業性利用、是否允許他人對您的作品進行改作、如果允許改作，是否要求他人之衍生著作也採用相同的 CC 授權條款），即能得出最符合該創作人需求的授權條款。

# 本月專題

現行著作權體制下的彈性授權模式：  
談 Creative Commons



圖一：<sup>9</sup>授權條款選擇頁面



除了「法律文字」( Legal Code ) , CC 授權條款另會以「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與「數位文字」( Digital Code )這兩種形式呈現,<sup>10</sup>如圖二所示:

1. 「授權標章」是為一般人所設計,對授權條款所做的簡易、白話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如 CC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2. 「法律文字」是為法律人所設計的正式授權契約,是每一個授權標章實際代表的法律意涵,及確保授權條款在法庭上具有效力的

<sup>9</sup> [0]Creative Commons Taiwan, 選擇授權條款,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LicenseChoose> (2005 年 2 月 21 日)。

<sup>10</sup> 同註 7, 頁 13。



完整版本。(如四個授權要素及其詳細說明。)

3. 「數位文字」將授權條款轉譯為機器可辨讀的形式，協助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從創作人所使用的授權條款中辨認出其著作。

圖二：<sup>11</sup>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呈現之三種形式



## 二、CC 授權條款共通之特色<sup>12</sup>

1. 每個 CC 授權條款皆能協助創作人：
  - (1) 保留其著作權；
  - (2) 宣告他人的合理使用、第一次銷售及自由表達的權利，皆不受授權條款影響。
2. 每個 CC 授權條款皆要求被授權人（或稱使用人、利用人）：
  - (1) 需取得創作人的許可後，才能進行創作人原本禁止的利用行為。例如，對創作人的著作進行商業利用，創作衍生著作；
  - (2) 在創作人原著作所有的重製物中，完整地保留任何著作權聲

<sup>11</sup> 同註 7，頁 13。

<sup>12</sup> 同註 7，頁 5-6。



- 明；
- (3) 使創作人著作的重製物，皆能連結到原著作的授權條款；
  - (4) 不得改變授權條款；
  - (5) 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他被授權人對原著作的合法使用。
3. 只要被授權人遵守創作人選擇的授權條款的條件，則每個 CC 授權條款皆允許被授權人：
- (1) 重製原著作；
  - (2) 散布原著作；
  - (3) 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原著作；
  - (4)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原著作；
  - (5) 將原著作原封不動地轉換成另一種格式之重製物。
4. 每個 CC 授權條款：
- (1) 皆適用於全世界；
  - (2) 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 (3) 皆不得撤銷。

### 參、Creative Commons 授權模式的延伸發展

Creative Commons 由 CC 授權條款向各領域延伸，進而發展 iCommons ( International Commons , 簡稱 iCommons ) 取樣授權條款 ( Sampling License ) 建國者著作權 ( The Founders' Copyright ) Science Commons 等計畫。由於 CC 授權條款初始在美國推出時是以英文呈現，然而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使創作的流通不受到國界的限制；因此，配合各國著作權法作最小程度的本地化修正，建立各國 CC 授權條款的標準版的工作因應而生，這就是 Creative Commons 國際化計畫成立的基礎。除 iCommons 計畫外，Creative Commons 陸續推出讓使用者可以合法取用、並改編他人部分創作的取樣授權條款；協助認同現行著作權制度之



長期間保護，其保護之利益仍屬有限的著作權人，在較短的期間過後，自願性地釋出其權利，而配合推出的建國者著作權；以及針對科學與學術領域中智慧財產權法不斷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而推出 Science Commons。

## 一、國際化計畫 ( International Commons )

### (一) 台灣參加 iCommons 計畫之緣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 下稱中研院資訊所 ) 之「自由軟體鑄造場」 ( OSSF Supports Software Freedom , 簡稱 OSSF ) , 為受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委託執行「社群發展與技術應用分項計畫」而建置, 並同時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以自由軟體鑄造場為基礎, 就自由軟體相關議題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中研院資訊所因執行此項工作, 於進行自由軟體相關推廣工作時, 接觸到 Creative Commons , 並在 2003 年 11 月正式成為 Creative Commons 子計畫之一, 為 International Commons 計畫在台灣的合作機構。目前全球共有二十四個國家參與 iCommons 計畫。這當中的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克羅埃西亞、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及台灣已完成授權條款翻譯, 並已經 Creative Commons 審核完成; 而其餘的智利、中國、愛爾蘭、以色列、約旦、南非、南韓、瑞典、瑞士及英國則尚在授權條款翻譯及討論的階段。<sup>13</sup>

中研院資訊所加入 iCommon 計畫後, 一方面依循 iCommons 計畫訂下的步驟 ( 詳述如下 ) 執行授權條款的中譯、線上公開討論等工作, 另一方面亦積極推廣 Creative Commons , 更在 2004 年 9 月舉辦一發表

<sup>13</sup>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 Worldwide."  
<http://creativecommons.org/worldwide/> ( 1 March, 2005 ) .



會，正式將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介紹給台灣的大眾。<sup>14</sup>

### (二) iCommons 計畫的實施步驟

iCommons 計畫分成以下幾個實施步驟。<sup>15</sup>

1. 確定計畫主持人及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身負將 CC 授權條款本地化的重任，故最好是具備法律背景的專家。
2. 製作第一份初稿：為使 Creative Commons 的精神全球一致，各國的授權條款翻譯版本應盡可能忠於 CC 授權條款原文，且僅在必要範圍內作修改，使適用於某一司法管轄區域。當完成第一份初稿，需將其與 CC 授權條款原文的差異處再翻譯成英文，以便讓 Creative Commons 了解哪些條文被修改及修改的程度為何。
3. 線上公開討論：以第一份初稿為本，透過通信論壇，廣邀各方專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線上公開討論。
4. 製作第二份草稿：計畫主持人得在第二份草稿中整理並融入針對第一份草稿公開討論後的各方意見，並再將第二份草稿與 CC 授權條款原文的差異翻譯成英文，提供給 Creative Commons；然而，第二份草稿並非絕對必要，若公開討論的過程中沒有形成任何重要之修改建議，計畫主持人得選擇維持第一份草稿之內容。
5. 由 Creative Commons 審查第二份草稿。

<sup>14</sup> 中研院資訊所在 2004 年 9 月舉辦了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的發表會，會中邀得史丹佛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親自來台，將 Creative Commons 計畫及其精神介紹給台灣大眾。知名音樂人朱約信(朱頭皮)透過現場創作歌曲表演，傳達現行著作權制度可能對於創作活動造成的限制，朱約信隨後推出全亞洲首張以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方式釋出的音樂專輯「搖滾主耶穌」(Jesus Rocks)，讓他人自由地進行非商業利用。在 9 月的發表會中，創作 CD-PRO2 的劉裕銘，也以自身體驗，介紹 Creative Commons 相關概念。劉裕銘更協助將 Creative Commons 網站上的簡介影片，以風趣的方式配上國語。

所有與此發表會有關的詳細資訊，您都可在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的網站上取得。

<sup>15</sup>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 Worldwide, iCommons: Overview of Process." 2004. <http://creativecommons.org/worldwide/overview> (20 January, 2005).



6. 製作供一般人閱讀 (human-readable) 的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的翻譯：供一般人閱讀的文件的製作一直是 Creative Commons 首要工作，故除授權條款外，計畫主持人並應提供授權標章所代表的簡要授權條款說明的翻譯。
7. 將授權條款翻譯放在 Creative Commons 美國網站上：完成上述步驟後，Creative Commons 會將授權條款標準翻譯版本放在 creativecommons.org 的網站上，並提供 tw-iCommons 網站 (即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網站) 的連結。
8. 公開發表：計畫主持人可以派對、電視節目、記者會或其他形式，讓大眾知道 creativecommons.org 是一創作物取材與分享的匯集地。

### (三) CC 授權條款 1.0 版與 2.0 版的主要差異

2004 年 5 月 CC 授權條款台灣 1.0 版的線上公開討論開始後不久，美國 CC 即推出 CC 授權條款 2.0 版，故 CC-TW 工作小組遂改以 CC2.0 版為基調，整理出 CC 授權條款 1.0 版與 2.0 版的差異，並針對這些差異處進行中譯，續行線上公開討論。

CC 授權條款 1.0 版與 2.0 版內容的主要差異有以下數點：

1. 由於 CC 授權條款 1.0 版推出後，大多數的創作人皆選擇了「姓名標示 (attribution)」此一授權要素，因此，「姓名標示」成為 2.0 版預設選項。原本的十一種授權要素組合隨著 2.0 版的推出，則減至六種授權方式 (如表一所示) 供創作人選擇。
2. 當創作是音樂作曲或錄音時，將音樂與影像合成的情況視為衍生著作。<sup>16</sup>
3. 若授權人有提供可連結至其原著作的統一資源識別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則被授權人利用該著作時，應保留授權

<sup>16</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1 條第 b 項。



人所提供之該識別。<sup>17</sup>

4. 針對樂曲作品與錄音著作新增的相關規定意在規範，被授權人基於意圖獲取或針對商業利益或個人金錢報酬之目的而利用授權人之著作時，授權人保有收取該著作權利金之專屬授權。<sup>18</sup>
5. 放寬被授權人選擇授權條款的標準，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三授權要素為準，讓被授權人得選擇：CC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或與 CC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後續版本，或 iCommons 計畫下產生的各國語言版本的 CC 授權條款(如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日本 2.0 版)。<sup>19</sup>
6. 刪除原保證條款、加入免除責任聲明，更進一步保護授權人之權利。<sup>20</sup>

#### (四) CC 授權條款 2.0 版的台灣本地化修正

除(三)所述 CC 授權條款 1.0 版與 2.0 版的主要差異，為使 CC 授權條款能在我國司法管轄區域內適用，CC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中加入以下幾項主要的本地化修改：

1. 依美國著作權法，“perform publicly”包含了五種不同的活動，分別是，公開演出（public performance）、公開上映（public presentation）、公開播送（public broadcast）、公開傳輸（public transmission）及公開口述（public recitation）；而我國著作權法的用語，“public performance”是「公開演出」的意思；又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的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

<sup>17</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1 條第 d 項。

<sup>18</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1 條第 e、f、g 項。

<sup>19</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4 條第 b 項

<sup>20</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5 條。



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為避免被授權人誤解 CC 授權條款第三條的語意，特將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分別列出。<sup>21</sup>

2. 為使 CC 授權條款 2.0 版中譯更符合我著作權人之需要，第 4 條第 e 項第 i 款中加入了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三例：作家與出版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並刪除 BMI、SECAC 二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例。
3. 關於錄有音樂著作的錄音著作的強制授權，規定在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為使 CC 授權條款 2.0 版更符合我著作權人的需要，故以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取代原本 CC 授權條款第 4 條第 e 項第 ii 款中關於美國著作權法 17 USC Section 115 的規定。又我著作權法第 69 條，使用「強制授權使用報酬」，而非「強制授權權利金」的用語，故第 4 條第 e 項第 ii 款中的“royalties”被譯成「使用報酬」，而非「權利金」。
4. 我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播送的強制授權沒有任何規定，但第 26 條第 3 項規範了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為將完整的關於錄音著作強制授權的規定全涵蓋於 CC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中，加入我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成為第 4 條第 f 項；而第 g 項則為以美國著作權法為準的原條款第 4 條第 f 項的中譯。

## 二、取樣授權（Sampling License）

在現有的 CC 授權模式下，創作人針對他人利用其作品的行為，只有有限的幾種選擇：禁止或允許他人，基於商業目的利用其作品，或改作其作品。然而，「非商業性」此一授權要素將概括限制了所有商業利

<sup>21</sup> 參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第 3 條第 c 項。



用行為，而無法依利用行為是否具有創新性來作細部區別。在此限制下，創作人將無法同時選擇，允許他人基於商業目的改作其作品，但禁止他人基於商業目的重製其整個作品。<sup>22</sup>

為解決上述這個難題，同時因應近幾年來風行全球的混音(remix)文化，Creative Commons 在 2003 年底推出一新的授權模式-取樣授權，讓創作者得以合法利用前人音樂作品之部分，以下為 Creative Commons 對取樣授權的介紹。<sup>23</sup>

受到全球知名的音樂家兼作曲家 Gilberto Gil ( Gil 亦為現任巴西文化部長 ) 的啟發，及拼貼藝術家 People Like Us ( 又名 Vicki Bennett ) 挪用藝術團體 Negativland 的建議下，Creative Commons 考慮提供取樣授權條款，更在 20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此一新的授權模式-取樣授權。

取樣授權條款鼓勵對現有作品的進行改編，另一方面也協助作者打造一更為寬廣的文化空間，而其適用的作品類別不僅僅限於音樂，亦適用於圖片、影片等，其中更包括目前在法律上仍視為不合法，但在網路上愈來愈受到歡迎與接受的照片拼貼與音樂「混編」( mash-ups ) 等。

取樣授權條款在 Gil 的故鄉巴西展開啟用，Gil 與 FGV 法學院 ( FGV Law School ) 合作，發表了第一批以取樣授權條款之方式授權的創作作品，成為取樣授權條款運用模式的全球示範。

使用者依其作品的創作風格，得自由選擇下列三種取樣授權方式中的任何一種：

1. 取樣 ( Sampling ) : 被授權人 ( 或稱使用人、利用人 ) 可為任何目的取用並改編創作人作品的部分，但不得用於廣告用途，亦不得進行完整作品的複製與散布。

<sup>22</sup> Creative Commons. "Hmm...Free Samples."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631> ( 1 March, 2005 )

<sup>23</sup> Creative Commons. "Projects: The Sampling Licenses." 2003.  
<http://creativecommons.org/projects/sampling> ( 14 February, 2005 )



2. 特別取樣 ( Sampling Plus ) : 被授權人 ( 或稱使用人、利用人 ) 可為任何目的取用並改編創作人作品的部分, 但不得用於廣告用途。同時亦允許對完整作品進行非商業性的複製與散布, 故稱為「特別」( Plus )。
3. 非商業性特別取樣( Noncommercial Sampling Plus ): 被授權人( 或稱使用人、利用人 ) 可為任何目的取用並改編創作人作品的部分。同時亦允許對完整作品進行非商業性的複製與散布。

### 三、美國建國者著作權 ( Founders' Copyright )

我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由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作者終生及其死後三十年, 到現今的作者終生及其死後五十年, 保護期限一再的延長, 是否真能達到保護著作人之美意, 或者, 反而抑制了各種創意活動? Creative Commons 推出的建國者著作權, 透過創作人與 Creative Commons 簽署的合約, 保證其創作在十四年後即釋出至公共領域 (public domain) 此一機制, 讓著作內容能開放給更多的人自由利用, 以下即為 Creative Commons 對建國者著作權的相關介紹:<sup>24</sup>

#### (一) 背景

美國憲法起草人了解到著作權係關乎平衡 即在公共與私人利益、社會整體創新與創作所得報酬之間的得失權衡。1790 年, 美國第一部著作權法給予作者對其作品擁有十四年的獨占權利, 且可選擇是否將此權利再延長十四年。Creative Commons 希望努力復興這種平衡的精神 作法不是透過改變現行法律, 而是藉著協助認同現行著作權制度之長期間保護, 其保護之利益仍屬有限的著作權人, 在較短的期間過後, 自願性地釋出其權利。

<sup>24</sup> Creative Commons. "Project: The Founders' Copyright." 2004.  
<http://creativecommons.org/projects/founderscopyright> ( 16 February, 2005 )

## 本月專題



### (二) 建國者著作權的運作方式

標準的美國著作權，其有效期限迄至作者死亡後七十年；Creative Commons 不採用這種作法，而是與創作人簽署一份合約，保證其相關創作在十四年後將釋出至公共領域，除非作者選擇將著作權有效期間再延長十四年。為了重建十四年或二十八年著作權有效期間的功能，創作人須將著作權以一美元 (US\$1.00) 售予 Creative Commons，而 Creative Commons 會給予創作人對其作品一專屬授權，期限為十四(或二十八)年。在這段期間，Creative Commons 會在線上登錄表 (online registry) 上，列出屬於建國者著作權，及其預計釋出至公共領域的日期。

任何適用著作權的智慧財產型式 (影像、聲音、文字、圖象等) 均可適用建國者著作權。如創作人想擁有其作品的專屬權利，但期限不需像完整著作權所賦予創作人的那麼長，那麼，建國者著作權將會非常適合。

### 四、Science Commons

著作的權利保護，其保護標的為該著作物的「表達」。同樣的，公眾「合理使用」著作的權利，其標的也是該著作的表達。對科學著作的使用，以及科學的發展而言，以「表達」來規範權利保護與公眾使用的標的，不見得合適。一方面，對於一篇科學著作其立論所依據的原始資料，如天文觀測資料、生物基因資訊、問卷調查結果等，這些資料集 (dataset) 不是著作，通常也不以著作的形式來整理發佈，所以其利用等相關權利不被著作權法所規範。但另一方面，一篇科學著作的意涵或其延伸，如可為專利的新方法或其他商業應用、科學知識的累進甚或新研究典範的確立等，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使用，也非著作權的範疇。但科學資料的釋出與開放使用，以及科學知識的擴散與累進，顯然



是重要的議題，也一直為研究者所關心。<sup>25</sup>

除了科學資料與科學知識，科學著作的開放近用議題，如科學期刊的電子出版與公眾授權方式，本身就是重要的議題，在網際網路的時代，也持續有新的發展。例如，研究者可選擇在自己的網站上先行揭露即將出版或已出版的期刊論文的數位版本，或是透過既有的獨立電子論文文庫，<sup>26</sup>不經由學術期刊的審查與出版過程，將研究論文直接發佈給研究者與公眾。而既有的學術期刊出版社，也可在商業經營模式下，採取公眾授權的方式，部份或逐步釋出其出版品。公益團體或學術機構，更可以自行出版期刊，讓科學的發現與文獻，為研究者與大眾所使用。以「公眾的科學圖書館（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sup>27</sup>為例，他們所出版的期刊，如 PLoS Biology 等，由研究者主導編務與出版，透過嚴謹的審稿程序，控制所發表論文的品質，並以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方式，釋出所出版的所有論文。研究資助單位也可要求接受補助的研究者，其出版的論文必須以公眾近用的方式釋出。而美國的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最近也要求接受補助的研究論文於出版時，需提交一份寄存於該單位的醫學論文庫，並於出版六個月後供公眾使用。<sup>28</sup>

相較於科學著作，科學資料的開放使用，在法律和實務上較無可遵循的規範。一篇科學著作所依據的實驗、觀測、調查等科學資料，如果可以公開釋出，就可讓眾人對這些原始資料進行獨立的驗證，檢驗該科學著作的結論，或是拿這些資料進行相關研究。這都有助於科學的發

<sup>25</sup> S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Access and the Public Domain in Digital Data and Information for Science. Paris, France, 10-11 March 2003.

<http://www.codata.org/archives/2003/03march/> (26 February, 2005).

<sup>26</sup> See arXiv.org e-Print archive. <http://www.archive.org/> (26 February, 2005).

<sup>27</sup> Se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http://www.plos.org/> (26 February, 2005)

<sup>28</sup>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olicy on Enhancing Public Access to Archived Publications Resulting from NIH-Funded Research." 2005. <http://grants2.nih.gov/grants/guide/notice-files/NOT-0D-05-022.html> (26 February, 2005).

Peter Suber. "NIH Public-Access Polic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004.

<http://www.earlham.edu/~peters/fos/nihfaq.htm> (26 February, 2005).



展。可是實務上，這些資料不一定會自動開放使用，而是要另行請求。而大量科學資料的開放使用，其在儲存、管理與傳輸的成本，也是另一項議題。由 Sloan 基金會所支持的「Sloan 數位天空調查」(Sloan Digital Sky Survey)，以其歷年來所觀測紀錄的天文資料，系統性的整理為稱為 SkyServer 的數位資料集，<sup>29</sup>釋出供研究者與一般大眾使用，可以說是科學資料開放近用的典範。而國內中央研究院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接受委託進行社會科學調查時，事先要求委託者同意提供該調查所蒐集得之資料檔案，由中央研究院保管並於一定年限內釋出，<sup>30</sup>也是前瞻性的作法。

科學知識的開放近用觀念，如不以專利權限制他人使用新發展的方法，甚至以捐出特定專利的公眾使用權利，以鼓勵共同創新，已逐漸受到重視。最近 IBM 與 Sun 兩家公司，便承諾捐出數百項專利權，供開放源碼的開發者使用。而生物科學的研究者，仿效「開放源碼」的精神，將新發展的生物技術（如基因轉植方法），提供其他的研究者使用並要求同樣回饋的情形，也已出現。<sup>31</sup>

這些理念與作法，或許可以稱為 Science Commons。而 Science Commons 的確是 Creative Commons 的一個新計畫的名稱。此計畫預計於 2005 年開始推展。據其網頁說明，「Science Commons 的任務在於讓科學家、大學以及產界在文獻、資料、以及其他科學智慧財產的使用與分享上，更加容易，進而鼓勵科學創新。Science Commons 依循既有的著作權法與專利法，要促成法律與技術上的機制，以移除不利分享的障礙」。這些工作的進展，值得我們進一步留意。

<sup>29</sup> “Sloan Digital Sky Survey / SkyServer.” 2003. <http://skyserver.sdss.org> (26 February, 2005)。

<sup>30</sup>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接受委託調查作業要點，<http://www.sinica.edu.tw/as/survey/research/c2-2-5.htm> (2005 年 2 月 26 日)。

<sup>31</sup> The Economist. “The triumph of the commons: Can open source revolutionise biotech?” 2005. [http://www.economist.com/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3651730](http://www.economist.com/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3651730) (26 February, 2005)。



## 肆、結語

自 2004 年 9 月 Creative Commons 正式導入台灣以來，獲得各界許多先進與朋友（特別是藝術及音樂創作者）的支持與回響，可見在現行著作權法的規範之下，國內創作人與使用者對於具彈性的公眾授權模式的強烈需求。在不違背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下，Creative Commons 提倡的簡便、免費且易懂的授權模式的適時出現，讓在逐漸僵化的著作權體制下的創作人與使用者，同時開啟了另一扇窗戶，透進一絲新鮮自由的空氣。著作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除可具體呈現對開放內容（open content）的支持，豐富台灣本地甚至全球的創作素材外，更可為全球文化的累積演進盡一份力。我們樂見 Creative Commons 的發展，能如同自由軟體一般，在全球掀起自由自助的協力合作風潮，益發成長茁壯。